

证券代码：300775

证券简称：三角防务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3114

债券简称：三角转债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三角转债”转股价格为：31.59 元/股
- 2、调整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为：31.39 元/股
-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一、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9,043,727.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债券简称：三角转债，债券代码：123114），初始转股价格为 31.82 元/股，期限 6 年。根据《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三角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以实施 2021 年度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1.82 元/股调整为 31.7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 36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1.73 元/股调整为 31.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3、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96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000.00 万股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1.66 元/股调整为 31.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日）起生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4、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 2022 年度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1.84 元/股调整为 31.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5、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 9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1.74 元/股调整为 31.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生效。

6、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 2023 年度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1.72 元/股调整为 31.5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7、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70.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1.54 元/股调整为 31.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生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 2024 年度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因此，根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31.59 元/股，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股。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31.59 \text{ 元/股}-0.20 \text{ 元/股}=31.39 \text{ 元/股}$ 。

综上，“三角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1.39 元/股，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